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48號

聲請人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添

相對人 陳淑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2,5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於金錢借貸契約內所約定之借款及其衍生債務，並已辦妥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又相對人於106年6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2,100,000元，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聲請人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相對人自113年2月14日起未依約繳款，迭經聲請人催討後仍置之不理，尚積欠本金1,499,25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依上開約定，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
02 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房屋貸款契約、房屋
03 貸款繳息證明書、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以上均影
04 本）為證。又本院於113年6月19日以基院雅非敬113年度司
05 拍字第48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
06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迄未為陳述，堪認
07 聲請人之主張可採，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意旨洵屬有
08 據，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4 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